

新昌县领导干部社会化评价 县级部门(单位)正职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(上接9版)

4. 抓好资金筹措和档案工作。根据要求完成 8531.25 万元资本金上解,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后续资本金筹措工作。配合跟踪审计加强资金监管,已拨付征迁资金近 2 亿元。按照规范要求,基本完成征迁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。

5. 严格加强自身建设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,严格执行作风建设、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,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,与参建单位逐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。

县城投集团

1. 人民路西延道路工程提前完工。该工程已于 7 月份竣工并通车,比原计划提前了 2 个月。

2. 人民路东延道路工程提前完工。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底竣工并通车,比原计划提前了 1 个月。

3. 旧城改造顺利完成。一期市民公园项目涉及征收户共 669 户,自 2017 年 3 月份启动以来,全部按规定时间完成签约,签约和腾空率达 100%,支付征收款 11.57 亿。7 月份启动二期拆改,743 户征收户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签约,已支付征收款 6.9 亿元,为旧城改造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。

4. 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完成。目前卧龙新村、涟湖新村、鸟山新村等 13 个旧住宅小区已完成小区环境改造,共改造路面面积 48068 平方米,改造绿化面积 2852 平方米,新建雨污水管道 26486 米,新建和修复化粪池 124 座,小区环境得到有效提升。(文体新村经社区征求意见,因居民不同意改造,项目暂停实施)。

5. 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。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,抓好班子,带好队伍;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、县有关作风建设的规定及要求,严格执行“一岗双责”,确保廉洁奉公、恪尽职守。同时,带好班子队伍建设,强化班子责任意识。

管理类

县教育局

1. 推进教育内涵发展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从去年的 90% 提高到 90.22%。建立幼教教育质量监测体系,在省教育厅组织的质量监测中,我县成绩优异,进入全省前 5% 的行列。首次新高考,上线率和增长率均居全市第一,以 38 万人口计算,万人上第一批线比率为 16.94%,比去年增加 1.44 个百分点。技师学院摘牌验收报告已于 11 月份上交省人民政府,正在等待验收。培养浙派名师名校长 5 名,绍兴市名师名校长 52 名。成立新昌县名校长工作室 3 个,名班主任、名师工作室 4 个,共有培养对象 45 名,开展活动 26 次,市级课题立项 3 个,结题 2 个。组建 20 个学科工作室,共开展活动 72 次,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2 篇,市级以上获奖论文、课题 35 篇。

2.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8 月底完工,已投入使用。礼泉小学迁建项目行政楼、音乐艺术楼、1#、2# 教学楼于 10 月主体完工,目前正在安装、粉刷施工;3# 教学楼、食堂(风雨操场)待边坡治理完成后实施建设。西郊中学扩建项目二期主体完工。全县学校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全面完成。城东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完成主体二层建设。潜溪中学新建工程基础已完成。教师进修学校迁建工程完成基础垫层浇筑。游泳馆新建工程基础保养,游泳池底板浇筑。第一批农村学校师生生活设施改善工程全面完工。

3. 发展体育事业。全年开展各类群体活动超过 100 次,参与人数在 1 万人以上,顺利完成县六运会各项目目标任务。已完成省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 15 个。

4. 完成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。按期完成市民公园项目 33 户的征迁任务,完成大佛寺北人口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35 户签约工作。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申报材料通过绍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审核,已上报省教育厅。

5.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认真履行“主体责任”和“一岗双责”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,大力推进各项“阳光工程”,做政治上的明白人,纪律上的执行者,工作上的实干家。

县公安局

1. 开展公安机关“大训练、大比武”活动,强化“越剑”特战队新昌分队建设,全面提升公安战斗力;特警巡逻车二十四小时进行城区动态巡逻,确保“1.3.5”快速控制圈流畅运行;完成“智安亭”建设 27 个;抓好重点人员、重点物品、重点场所的管控工作,做好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;推出项目警官制信息版,构筑“新枫桥经验新昌样板”,现已涵盖新昌 20 多家企业,帮助百余名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了流动人口登记业务;继续深化河道警长制、企业(市场)警长制,摸排调处涉水矛盾纠纷 82 条,查处违法违纪人员 12 人。

2. 加快推进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和社会化视频建设,2017 年度分别投入 3700 万元、2035 万元建设治安视频监控 1200 只、社会化村级监控 4000 只,基本形成 12600 只社会视频监控网络,同时人脸、车脸识别系统已投入实战应用,共推广访客登记系统安装 101 套;建成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记录资料信息化储存平台,在全局办案单位安装“警翼云”数据采集设备,办案民警每人配发一只“警翼云”执法记录仪;全年我县刑事案件发案 1094 起,同比下降 32.55%,侵财类案件 809 起,同比下降 32.64%;推动社会治安消防大整治行动,完成消防安全社区创建 13 个。

3. 完成全局各个办案区的升级改造工作,依照“一月一查、二月一考、三月一评”的执法考核机制,全年安排案件质量评查 12 次,法律知识考试 6 次,执法质量考评 1 次;抓好派出所迁建项目建设,已完成小将派出所及出入境大厅的整体搬迁工作,加快推进镜岭所、七星所等其他派出所的迁建项目;派出所办案功能区改建项目已全部完成;增设 10 个车驾管窗口,全面推进小城镇“车乱开”专项整治行动。

4. 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,出台《新昌县公安局量化督察记分办法》《新昌县公安局协辅警队伍管理规定(试行)》,以“八大台账”为基础,督促各科所队落实“日、周、月”工作规范;抓好全局队伍建设细节问题,落实“五容五貌”养成,实施流动红旗挂牌制度。

5.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层级化管理工作,各级领导率先垂范,民警严格自我约束,廉洁从政、厉行节约。

县民政局

1. 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。指导各乡镇(街道)全面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。并分 6 期对全县新一届村主职干部进行了培训。

2.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。完成新建钦寸水库农村移民登记核定工作,并发放 6278 人两年直补资金 753.36 万元;分四次发放原老库移民 9893 人直补资金 593.58 万元。安排水库移民扶持专项资金项目 38 个,总投资 3062 万元,其中移民专项资金 2277 万元。完成 101 个水库移民项目的竣工验收,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2646.64 万元。

3. 优抚安置工作。分二批做好了 32 名符合条件的复退军人推荐就业工作。按时完成我县退役士兵信息采集,并按要求进行上报。共接收 2016 年度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

兵 124 人、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官 37 人,开展技能培训 12 人。组织 930 烈士公祭活动,全县共计 300 余人参加公祭仪式。

4. 养老服务工程。完成引进社会投资养老养生产业化项目落地共 1 个(新昌县阳光福利中心(二期))。完成城关敬老院公建民营。阳光福利中心(二期)完成装修工程,并于 2018 年 1 月份投入使用。现有养老机构床位 4499 张,百名老人占比 4.6 张。实现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全覆盖。

5.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建成,12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;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完成 1、3 号楼主体工程,农历年底前完成 2、4 号楼主体工程建设。社会福利院全面完成消防改造。

6.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;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,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新要求。

县司法局

1. 服务保障全县“大拆改”。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拆改司法组工作,制订法律服务拆改工作方案。组建由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资深律师、公证处主任组成的“拆改”法律服务专家团,指派 1 名律师常驻县拆改办全程全天候提供法律服务,组织多名律师不定期到拆改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和政策解答。

2.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。11 月份初步建成了全县社区矫正中心并投入运行。针对教育帮扶工作这一短板,研究出台了《关于加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做好十九大、互联网大会等特殊期间的社区矫正安全监管。全年社区矫正人员共入矫 215 人,解矫 288 人,累计作出警告处分 104 人次,提请撤销缓刑、收监执行 7 人。社区矫正人员严重刑事犯罪“零发生”,脱漏管率、重新犯罪率在省市控制线内。

3. 实施“法润新昌”专项行动。在全县实施以学法我先行、校园学法崇德、企业诚信守法、基层依法治理四大活动为内容的“法润新昌”专项行动,部署开展民主法治村(社区)和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,全年成功创建县级诚信守法示范企业 37 家,市级 5 家,县级民主法治村 30 个,市级民主法治村 5 个,申报“全国民主法治村”创建 1 个。

4.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今年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质扩面工程,继续完善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上半年县、乡、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已提前实现全覆盖。推进司法行政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法律援助申请等 3 大项 5 小项司法行政事项全部实现了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5. 稳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后,及时调整村级调解组织,首次引导将村主职干部推选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,全县有 335 个调解主任由新一届村主职干部担任,占比 81%。继续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,强化基层调解规范化考核检查。全年共组织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 15 次,受理矛盾纠纷 2865 件,成功调处 2859 件,调解成功率达 99.7%。落实发放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资金 18 余万元。

6.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,层层签订责任书,深化岗位廉政风险防控。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,提升“四个意识”。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1. 加强高端人才引进。新增美力科技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,新建五洲新春、新宝电器 2 家外国专家工作站,成功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洽谈会和国家千人

计划海外人才与智力项目对接活动,全年引进海外留学人员、海外工程师、资深专家 73 名,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 7336 名。

2.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新增沙溪镇、东茗乡 2 个创业基地。丰富招聘手段,改善就业环境,新昌“就业网”正式上线,17 项就业工作在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事,在全省率先实现失业金申领“零跑腿”。全年举办人力资源招聘会 61 次,新增城镇就业 8208 人,实现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243 人,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87 人。

3. 推进社会保障工作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落实全市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;城乡居民医保总额预付下的单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增加到 10 个。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医保结算方式改革,实行居民医保待遇差别化支付政策,在全省领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分级诊疗工作。加强社保基金管理,完成 84 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视频监控建设。推进社会保障市民卡工程,完成制卡 20.05 万张。

4. 规范人事管理工作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录招聘工作,全年各级机关招录 57 人,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01 人,教体系统、卫计系统校园招聘共 5 次,招录 87 人。继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,完成今年县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。

5.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。围绕“浙江无欠薪”行动,完善企业欠薪预警、预防和处置机制,向公安局移送欠薪逃匿案件 1 起。未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以扩大“双爱”活动覆盖面和提升“双爱”活动质量为核心,创建儒歪“双爱”试验区。

6.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。领导干部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开展“四题”活动和谈心谈话活动,加强干部队伍建设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。

县环境保护局

1. 深入开展“五水共治”“劣五类水剿灭”工作。全面完成省、市下达的五水共治年度任务,全年累计完成“五水共治”投资达市定目标的 107.5%,全市第一。全面打赢劣 V 类水剿灭战,至 5 月底已完成省、市劣 V 类水剿灭任务,至 8 月底全面完成 IV 类及以下小微水体的剿灭任务,286 个待整治小微水体已全部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。新昌江、澄潭江、黄泽江“三江”交接断面水质均值保持在 II 类标准,1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%。

2. 成功创建首批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。出台并实施《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新昌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》,提前完成创建任务并已成功摘得全国首批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荣誉称号,全国仅 46 个,全省仅 5 个,全市为唯一。

3. 扎实推进“大气污染防治”工作。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淘汰、老旧车淘汰等工作;2017 年城区空气质量指数(AQI)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%以上(其中优 119 天),PM2.5 浓度值为 32 微克/立方米。

4. 全面实施“智慧环保”管理平台建设。完成新昌江“智慧河道”综合管理平台建设,并于 5 月份投入运行,并实现长效运行管理。新建 1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,续建 9 个乡镇 PM2.5 自动监测点,实现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和乡镇 PM2.5 自动监测全覆盖。

5. 切实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。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,加大环保执法力度,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,立案查处企业 128 家,移送公安案件 7 件,行政拘留 7 人,刑事拘留 11 人;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查工作,

督办件为全市最少。

6. 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承诺。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深入学习《新昌县环境保护局风险防控手册》,抓好风险防控制度落实;全面打造“铁腕治污、暖心服务、担当有为、守护山水”新时代环保卫士,全面推进环保系统行风效能建设。

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1.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完成 9 个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,新建 5 家文化分馆、2 家图书分馆,创建 6 家农家书屋示范点,完成新昌图书馆少儿服务区改造。启动省第二轮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,公开招考定向培养乡镇文化员 1 名。

2.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全年送戏下乡 139 场、送书下乡 33535 册,送电影下乡 3021 场,放映广场电影 460 场,培训文艺骨干 1073 人次,举行“阳光文化进礼堂”演出活动 15 场,文化走亲 6 次,圆满完成茶祭大典、“剿灭劣 V 类水”文艺巡演等任务,举办第十一届农民文化节、群众戏剧节、民乐合奏比赛等文化活动 22 场。开展公益性展览、讲座和培训 71 场次。全年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105 项。

3. 加大非遗保护传承。出台非遗项目、传承人、基地三个管理办法,新增县级非遗项目 8 个、传承人 20 人、传承基地 12 个。开展全县非遗工艺美术精品展、非遗夏令营等活动,竹编《地震仪》获深圳文博会“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”最高奖“特别金奖”。调控全年演出 104 场,完成《大唐忠义》编排和《目连拜佛》内部审查演出,赴南明小学、凤山社区等开展等调控“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文化礼堂”活动。调控参加央视戏曲春晚排练。

4.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。新增省级文保单位 4 处,出台《新昌县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完成鼓山书院修复工程,完成大佛寺殿阁四、五层维修和 2017 年文物保护单位项目。县博物馆荣获浙江省“免费开放最佳做法”最佳展示推广奖。

5. 强化市场监管服务。推行文化市场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,开展“扫黄打非”、消防、电影市场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、迎十九大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,全年检查经营单位 2229 家次,查处违规经营单位 24 家次,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3 家,文化市场良好率 95% 以上。64 项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承诺,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43 件。6.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。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,明确班子主体责任清单,严格执行“签字背书”等各项廉政规定和效能制度,带好班子,抓好队伍,转变作风。

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1. 健康新昌建设全面开启。召开全县卫生与健康大会,制定出台《健康新昌 2030 实施方案》,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同向发力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“大健康”工作格局,在健康浙江试评价和健康绍兴建设专项督察中,新昌均位居全市 6 个县(市、区)中第三位。

2. 医疗卫生改革全面深化。卫生重点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,医保支付和分级诊疗融合改革得到成岳冲副省长批示,人民医院与妇女儿童医院、七星街道卫生院“一院三区”医体建设试点得到省市卫计委部门肯定,基层卫生院责任医生规范签约率达到 30.83%,基层门急诊人次同比增长 8.29%,药品采购领域“两票制”改革全面实施,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全面启动,社会办医有序推进。

(下转 11 版)